#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7-14

*第一篇：汽车质押借款合同汽车消费贷款通常是指借款人(购车人)通过以抵押、质押、向保险公司投保或第三方保证等方式为条件,向可以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那么汽车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汽车质...*

**第一篇：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汽车消费贷款通常是指借款人(购车人)通过以抵押、质押、向保险公司投保或第三方保证等方式为条件,向可以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那么汽车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1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2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2.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3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_\_\_\_\_月，即由\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范文3篇

**第二篇：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甲方：（债权人）身份证号：

乙方：（债务人）身份证号：

因乙方生意需要资金向甲方借款。现将本人的汽车质押给甲方，做为担保物，本人自愿将汽车交给甲方保管，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甲方可依法对上述质押物做出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乙方因生意需要资金向甲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小

写借款期限于年月日前还清，质押物牌型汽车辆，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车架号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所有，乙方保证上述质押车辆为自己本人合法所有。绝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法院查封、套牌车辆，如乙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乙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乙方自愿交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进行诈骗的，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和赔偿，于甲方无关。

如借款期届满时，乙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自愿赔偿违约金元。甲方同时可以对该超保车辆进行处理，可以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默认过户等。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

甲方：（债权人）乙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年月日

**第三篇：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 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篇三：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

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2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大架号为：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 )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 。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 %收取利息，即 元，次日者按 %收取利息，即 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3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大架号为：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 ）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

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 。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

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 %收取利息，即 元，次日者按 %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

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年 月 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4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日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合同签定地：宁波市鄞州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 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汽车品牌及型号： ，牌照号

为： ，车辆识别代码为： ，发动机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 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把 □

6、交强险 □

7、商业险 □

8、车船使用税□

9、购车发票 □

10、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他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他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缴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里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

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他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他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他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 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质押权人）：乙方（质押人）：

电话： 电话：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5

甲方(贷款人、质押权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冉闵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质押典当车辆品牌：\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机器号：\_\_\_\_\_\_\_\_\_\_ 。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处分抵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万元整。

质押车辆评估价值合计：\_\_\_\_\_\_\_\_\_\_ \_\_\_\_\_\_\_\_元。

借款期限：\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款费用：月利率：\_\_\_\_\_\_\_\_\_\_ ‰ \_\_\_\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 ‰

第五条：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按月利率：\_\_\_\_\_\_\_\_\_\_ ‰ \_\_\_\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按5日计算。(本合同项下每3天计为一个月)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承诺书》承诺利息或综合费的支付时间与逾期费用。

乙方如需续当，应履行上述约定，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本合同项下，日利率、日综合费为：

\_\_\_\_\_\_\_\_日利息=月利息/3;

\_\_\_\_\_\_\_\_日综合费=月综合费/3。

第六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甲方做出贷款判断或可能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与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典当申请表》所列的资金用途相一致。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遵循甲方办理典当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和乙方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乙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质押机动车上不存在涉及任何形式的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行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经双方协商可视情况变动)

质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第八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款项进行处理：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质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机动车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九条：\_\_\_\_\_\_\_\_\_\_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5‰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_\_\_\_\_\_\_\_\_\_，由甲方保存。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甲方对当票、本合同及合同展期所做的保证义务为本合同及当票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是当票及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当票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修改的继续有效。

借款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本合同自乙方及财产共有人签字并按手印、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借款人为企业的，本合同自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公章、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抵押决议及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一份。

第十二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_\_\_\_\_\_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签字、按手印或盖章)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6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_\_\_\_\_月，即由\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7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发动机号大架号。\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月综合费用%。

第五条

借款期限月，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8

甲方：(借务人)：身份证号：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依法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置，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_\_\_XXXX\_\_\_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绝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则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将以上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交付乙方，如甲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以上合同双方完合自原签订。如有纠纷引起诉讼的，由\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身份证号：电话：

担保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电话：

\_\_\_XXXX\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9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大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1、机动车登记证书□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3、身份证原件□4、身份证复印件□5、车钥匙（）把□6、保险□7、车船使用税□8、购车发票□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第四条借款用途：。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0

甲方(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 )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1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月，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_\_\_\_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_\_\_\_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甲方：

乙方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2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3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时间：

**第四篇：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借款期限\_\_\_\_\_\_\_\_\_月，即由\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2

甲方(贷款人、质押权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冉闵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质押典当车辆品牌：\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机器号：\_\_\_\_\_\_\_\_\_\_。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处分抵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万元整。

质押车辆评估价值合计：\_\_\_\_\_\_\_\_\_\_ \_\_\_\_\_\_\_\_元。

借款期限：\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款费用：月利率：\_\_\_\_\_\_\_\_\_\_ ‰ \_\_\_\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 ‰

第五条：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按月利率：\_\_\_\_\_\_\_\_\_\_ ‰ \_\_\_\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按5日计算。(本合同项下每3天计为一个月)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承诺书》承诺利息或综合费的支付时间与逾期费用。

乙方如需续当，应履行上述约定，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本合同项下，日利率、日综合费为：

\_\_\_\_\_\_\_\_日利息=月利息/3;

\_\_\_\_\_\_\_\_日综合费=月综合费/3。

第六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甲方做出贷款判断或可能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与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典当申请表》所列的资金用途相一致。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遵循甲方办理典当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和乙方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乙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质押机动车上不存在涉及任何形式的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行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经双方协商可视情况变动)

质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第八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款项进行处理：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质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机动车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九条：\_\_\_\_\_\_\_\_\_\_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5‰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_\_\_\_\_\_\_\_\_\_，由甲方保存。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甲方对当票、本合同及合同展期所做的保证义务为本合同及当票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是当票及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当票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修改的继续有效。

借款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本合同自乙方及财产共有人签字并按手印、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借款人为企业的，本合同自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公章、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抵押决议及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一份。

第十二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_\_\_\_\_\_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签字、按手印或盖章)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3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合同签定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合同签定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汽车品牌及型号：\_\_\_\_\_\_\_\_，牌照号为：\_\_\_\_\_\_\_\_，车辆识别代码为：\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车钥匙把□

6、交强险□

7、商业险□

8、车船使用税□

9、购车发票□

10、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他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他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_\_\_\_\_\_\_\_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_\_\_\_\_\_\_\_%；叁拾日（月）利息\_\_\_\_\_\_\_\_%；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八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缴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里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

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他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他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他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4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5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xxx(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6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合同签定地：宁波市鄞州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汽车品牌及型号：，牌照号

为：，车辆识别代码为：，发动机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 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把 □

6、交强险 □

7、商业险 □

8、车船使用税□

9、购车发票 □

10、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他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他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

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

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七条还款方式：

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八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缴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里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他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他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他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电话： 电话：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7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时间：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8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大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

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

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 %收取利息，即 元，次日者按 %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

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乙方（质押人）

年 月 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9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发动机号大架号。\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月综合费用%。

第五条

借款期限月，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0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 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篇三：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

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1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月，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_\_\_\_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_\_\_\_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甲方：

乙方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2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_\_\_\_\_\_\_\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大架号为：\_\_\_\_\_\_\_\_\_\_，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车钥匙()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_\_\_\_\_\_\_\_\_\_\_\_\_\_\_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_\_\_\_\_\_\_\_%;叁拾日(月)利息\_\_\_\_\_\_\_\_%;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七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八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_\_\_\_\_\_\_\_\_\_

乙方(质押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3

甲方(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放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理。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 圆整 小写￥，利息为月息，限于 年 月 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发动机号： 车架号：。上述用于质押的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保证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走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支付车辆和相关证明材料给乙方保管，如乙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交付的车辆内不得安装GPS定位，如有安装未告知的，甲方愿支付乙方检测费伍佰元整/只(以照片为据)。

借款期届满时如甲方没有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自愿支付(每天服务费500元)乙方同时可以对该质押车辆进行处置(转押给第三方或变卖、过户等)，甲方视为默认。

以上合同双方完全自愿签订。如有纠纷引起公诉的，有当地人民法院管辖，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1、本人愿意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方式()，每日准时按分期(等额还款，直至将所欠金额还清。

2、如因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每日按时还款或是超过合约期()天的情况下，本人则自愿缴纳每日人民币()滞纳金。

3、所借款项用于正常生意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经营行为。

4、以上承诺是本人自愿的，如有造成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本人自己负担，与他人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4

甲方：(借务人)：身份证号：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依法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置，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写：，利息为月息 限于\_\_\_XXXX\_\_\_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上述用于质押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绝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则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将以上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交付乙方，如甲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以上合同双方完合自原签订。如有纠纷引起诉讼的，由\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身份证号：电话：

担保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电话：

\_\_\_XXXX\_\_\_日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15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大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 %收取利息，即 元，次日者按 %收取利息，即 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民间)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民间）汽车质押借款合同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大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车钥匙（）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第四条借款用途：。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期利息％；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收取利息，即元，次日者按％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乙方（质押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